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5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运行管理机构
 - 2.3 咨询机构
 - 2.4 现场指挥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支持系统
 - 3.2 预警信息来源
 - 3.3 预警信息确认和分析
 - 3.4 预警信息级别划分和发布
 - 3.5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应急反应行动

4.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4.6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保险理赔

5.3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设备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保障

6.7 治安保障

6.8 后勤保障

6.9 资金保障

6.10 宣传、培训、演习

6.11 监督检查

7 区域合作

7.1 建立机制

7.2 船舶污染事故通报

7.3 援助方式

7.4 合作交流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体系，构建防范与应急相结合的高效管理与应急反应机制，确保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能迅速作出有效的应急反应，控制和清除污染物，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水域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保障人体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内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2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

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2000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
《2001年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溧阳市行政管辖通航水域内因船舶作业或水上交通事故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设备及人员，也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依法规范。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优先考虑人命救助，本预案的实施服从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需要。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应急反应的力量所需，实行分级管理，由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的船舶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就近实施应急指挥，确保及时分析形势、准确决策、相机处置，

确保应急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防战结合，科学高效。各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饮用水源地及其他生态保护水域的环境保护防控措施，落实清洁能源船舶的改造与使用。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和事故的预防预控工作，强化应急储备，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和研判信息。污染事故发生后，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和协调力量救助人命，控制、清除污染。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保证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协调配合，保障有力。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综合协调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形成多部门协作、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1.5 事件分级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船舶污染事故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I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II级）、较大船舶污染事故（III级）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IV级）。

1.5.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或险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

100人以上;

(2)造成船舶溢油量7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3)因船舶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

(4)因船舶污染事故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船舶污染事故致使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6)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5.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或险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造成船舶溢油量50吨以上、700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因船舶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4)因船舶污染事故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船舶污染事故致使辖市（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6)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5.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1) 船舶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或险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 造成船舶溢油量7吨以上、50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 因船舶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4) 因船舶污染事故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船舶污染事故致使镇（街道）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6)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5.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1) 船舶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或险情，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下；

(2) 造成船舶溢油量7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3) 因船舶污染事故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下；

(4) 因船舶污染事故致使村（行政村、自然村）级、企业自备水源地取水中断；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6 预案体系

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涉及船舶污染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镇（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本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船舶污染事故的操作指南。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

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机构、咨询机构以及现场指挥机构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保护局、溧阳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人武部、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溧阳市人武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天目湖通用机场及天目湖相关企业等为成员单位，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处置需要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2.1.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防治船舶污染事故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履行相关国际公约；

（2）制定、管理和更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制订全市船舶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反应所需专业资源和社会资源的组织、动员、储备计划和调动方案；

（4）制订防治船舶污染事故工作规程；

（5）组建全市防治船舶污染事故专家库；

（6）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适时宣布启动或终止本级应急响应，进入或解除应急状态，启动、中止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指定现场指挥（员）；

（7）负责全市防治船舶污染事故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训练、演习及培训；

（8）对社会力量参与防治船舶污染事故的支出和被征用的财产进行补偿，对在防治船舶污染事故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9）组织建立和完善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保障机制，组织建立市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基金；

（10）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11）确定辖区水域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顺序；

（12）对各镇（街道办事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救援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13）承担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与《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联动；负责组织全市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资源参加船舶污染应急行动，组织实施管辖水域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做好获救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全市港口单位做好有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落实港口相应应急救援资源的配置、储备和应急调度工作。

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预案与《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联动；负责管辖水域航行警告的发布、船舶污染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承担管辖水域内的应急值守，接收船舶污染事故的报告；负责管辖水域应急设备库物资等应急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及船舶污染应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实施管辖水域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水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和处理情况。负责组建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专家组，组织协调专家咨询工作。承担船舶防污染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资源的保障协调和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与《溧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做好污染水域的水质及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保技术支持；拟定受污染岸线的生态保护规划意见，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协调危险化学品专家，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对污染区民众的受灾情况进行核查，制定救灾方案，管理分配救灾款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资源的调配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110”接报船舶污染事故报警信息的传递，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现场及相关区域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隔离；组织水上警察和有关公安机关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负责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控制事故肇事方相关人员。

市民政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审核和效

果评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预案与《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配合做好水源保护区核心区的污染清除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应急调度工作，参与污染水域监视监测，协调关闭通江船闸（站）。

溧阳市人武部：负责协调指挥所属民兵力量参与水上行动，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涉及渔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负责调动和组织渔业船舶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本预案与《溧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联动，组织现场医疗抢救，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救治；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做好伤病员的接收和治疗。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信息，并提供应急反应行动所需要的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雨量、雷暴等应急气象服务。

市水文局：为事故现场提供应急处置水量、水质和水文动态等相关信息。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预案与《溧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联动，负责指挥和实施现场灭火行动，参与船舶污染泄漏控制

和污染消除以及人员的搜救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组织工作；负责本辖区陆域疏散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岸线清污工作，负责岸线水域污染情况的监视监测；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天目湖通用机场：负责协调提供民用航空器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用于船舶污染事故信息采集和参与船舶污染事故相关应急工作。

天目湖相关企业：落实船舶防污染相关工作，加快油船改电船进程，配备防污染应急装备，加强日常防污染应急演练工作。

2.1.3 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成立或明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决策；
- （2）负责管辖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 （3）承担管辖水域范围内的应急值守，接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
- （4）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水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及处理情况；
- （5）制定、完善和实施管辖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6) 负责管辖水域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及应急预案的演练；

(7) 负责管辖水域应急设备库、物资等应急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及船舶污染应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8)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运行管理机构

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执法中队（包括在全市通航水域设立的5个水上执法政务室），主要负责船舶防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基础工作；

(2)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规定和决定，制订工作制度；

(3)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险情接报和信息处理，提出确定事故等级和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预警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和上级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 搜集信息，分析研判，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组织协调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工作，组织事故评估和应急行动效果评估，核实应急反应发生的费用和污染损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负责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的日常管理；

(7) 确定辖区水域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顺序；（指挥部）

(8)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主要职责：

(1) 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善后恢复、法律援助等工作给予咨询评估、法律支持、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2) 对预警等级、预警措施、应急响应对策等提出专业建议；

(3) 对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总结和本预案的修改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开展船舶污染事故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2.3.1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组建专家库，聘任航运、海事、救捞、环保、化学品防护救助、溢油清除、消防、石油化工、渔业、水文、气象、医疗卫生、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对处置研究工作，提供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3.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包括院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咨

询机构，应市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市应急指挥部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4 现场指挥

2.4.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设置，设立于船舶污染事故的现场或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的地点，承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接受来自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反馈船舶污染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和提出处理意见；

（2）确定现场通信方式，搜集船舶污染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机构。

（3）根据污染事故的客观情况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响应等级建议，制定相关处置措施；

（4）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响应等级，成立应急行动组以及指定应急行动组负责人，制定现场应急工作方案；

（5）具体组织、指挥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

（6）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对事发地周边各项应急资源进行征用；

（7）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8）完成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包括疏散警戒与交通管制组、监测与监控组、医疗救护组、泄漏控制组、污染消除组、事故调查处理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以及综合协调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疏散警戒与交通管制组

陆域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与，水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水利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维持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疏散、转移群众。

（2）监测与监控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对现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开展应急监测、监控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态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建议。

（3）医疗救护组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与。主要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

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根据伤员受伤程度做好转运工作。

（4）泄漏控制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管辖水域范围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清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码头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控制泄漏源头，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

（5）污染消除组

由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清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码头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水域相关污染物清除和后期处理工作。

（6）事故调查处理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管辖水域范围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与，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调解，并对其危害进行初步评估。

（7）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

金保障、食宿、运输、通讯、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

（8）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对污染事故和应急行动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9）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2.4.2 现场指挥（员）

现场指挥（员）由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指定。被指定的现场指挥（员）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应急指挥机构各项指令，对事发现场的应急工作负总责；

（2）及时掌握现场重要工作动态，汇总并报告现场反映的各类重要问题；

（3）具体安排应急行动组的工作位置、工作标准和内容，

协调各行动组的行动，提出应急等级、规模和应对手段的调整建议；

(4) 现场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取得的效果，现场确认重要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和重要证据；

(5) 具体组织指挥相关应急行动，组织清污行动，保护敏感资源，控制消除污染。

3 预警预防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负责信息收集、接警分析和核实工作，通过相关信息分析，做出相应判断，并通过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相关单位、人员，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船舶污染事故发生。

3.1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水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等组成，预警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应制订预案，保证信息播发及时准确。

3.2 预警信息来源

各相关单位、事故船舶和个人应及时、真实、准确地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内河分中心办公室提供船舶污染预警信息。

3.2.1 市内信息来源

(1) 市生态环境、水利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提供辖区水质和大气或其他异常情况的监视监测信息；

(2) 市气象部门预报可能引发水上船舶交通事故的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3) 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有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交通事故信息。

3.2.2 市外信息来源

临近水域应急指挥机构通报的船舶污染预警信息或船舶污染事故信息。

3.3 预警信息确认和分析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船舶交通事故和其他船舶污染预警信息,应根据管辖水域范围进行相互通报,由具有管辖权的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进行排查与确认。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分析研判预警的突发事件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失火、爆炸以及对人身安全、大气、水域环境造成的危害性;如尚未形成污染,应分析将造成污染的可能性、种类、最大污染量;如已形成污染,应现场确认污染物种类、数量、水面分布情况,污染源的可控性以及最大污染量的初步判断。

3.4 预警信息级别划分和发布

3.4.1 预警信息级别划分

根据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故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参照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将船舶污染事故预警级别划分

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3.4.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常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预警信息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5 预警预防行动

在预警的突发事件来临前，各级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预警和预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有：是否按照预案要求，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应急准备；本辖区或本部门、本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市应急指挥部和内河分中心具体负责检查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预警和预防工作。

3.5.1 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开

展应急指挥工作，根据预警情况和事态发展，及时咨询专家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并向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汇报险情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按应急工作部署赴现场或在本单位24小时待命，各单位负责人在本单位待命，并保持通讯畅通；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预警事件在内河时）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预警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并及时通过航行通（警）告、VHF广播、手机短信、电话联系等措施向船舶、航运机构、渔业单位、港口、码头和其他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3) 市各级专业清污力量及时清点上报应急物质储备情况；做好应急设施设备检查工作，保证设施设备良好可用状态，24小时待命；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协调周边地市清污力量，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做好水质、大气监测和报告工作，及时启动舆情监控。

3.5.2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跟踪关注险情发展动态，并及时向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汇报险情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本市待命，并保证通讯畅通；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当预警事件在内河时）实行24小时领

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预警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并及时通过航行通（警）告、VHF广播、手机短信、电话联系等措施向船舶、航运机构、渔业单位、港口、码头和其他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3）市各级专业清污力量及时清点上报应急物质储备情况；做好应急设施设备检查工作，保证设施设备良好可用状态；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做好水质、大气监测和报告，及时启动舆情监控。

3.5.3 蓝色预警（IV级）响应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跟踪关注险情发展动态，视情向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汇报险情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本市待命，并保证通讯畅通；

（2）预警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预警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并及时通过航行通（警）告、VHF广播、手机短信、电话联系等措施向船舶、航运机构、渔业单位、港口、码头和其他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地区专业清污力量及时清点上报应急物质储备情况；做好应急设施设备检查工作，保证设施设备良好可用状态；

（4）预警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密切监视险情发展变化；做好水质、大气监测和报告，及时启动舆情监控。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收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值守部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后，应当详细了解并按《船舶污染事故报告表》的内容进行登记。接警者应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船舶的种类、总吨和载货量；船舶始发港、目的港；
- （2）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 （3）事故类型或事故发生的原因；
- （4）污染物种类、溢出估计量及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 （5）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与水文状况：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能见度等；
- （6）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7）事发地周围船舶及其联系方式；
- （8）人员受伤需要医疗救助以及人员撤离情况；
- （9）船舶受损情况和船员人数，船舶的结构和总体布置；
- （10）视情要求船方、货主提供所载货物的理化性质、人员防护要求等信息；
- （11）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报告时间。

4.1.2 信息核实与评估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值守部门应当立即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

核实与评估，判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对发生在本管辖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按规定程序确定级别。

信息核实途径：

（1）直接与遇险或者事故船舶、设施进行联系，或与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2）向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始发港或目的港查寻或者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3）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4）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安排公务执法船艇现场核实；

（6）其他有效途径。

船舶污染事故等级的确定程序：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值班监控员根据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和核实的情况，初步判断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并及时报告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人。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人应当根据船舶污染事故情况进行初步评估，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并报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必要时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船舶污染事故进行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人根据船舶污染事故情况无法确定等级的，报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确定。

船舶污染事故等级确定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船舶污

染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等级。

4.1.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对发生在本管辖水域以外的船舶污染事故，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并对等级进行预判后按事故报告规定流程逐级报告，对发生在本管辖水域的以外的船舶污染事故，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发生在本管辖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和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上报。预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2小时内报告常州市政府；预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在2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在40分钟内书面报告常州市政府。

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4.2 先期处置

4.2.1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行动

对发生在本辖区水域内的船舶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本辖区水域构成威胁的船舶污染事故，由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经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相应预案并按规定报告信息。

无论船舶污染事故是否发生在本管辖水域内，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均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反应，直至应急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定应急指挥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作出应急决策。

4.2.2 造成污染事故的船舶的行动

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立即开展应急行动；及时提供污染物溢出量和潜在危险性分析、与污染应急行动相关联的图纸资料；通知船东、船舶保险人等及时抵达事故现场；提供必要的应急行动启动资金和污染损害保证金。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的原则

- (1)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2) 任何级别的船舶污染事故，责任区域内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3) 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对下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 无论何种情况, 均不免除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其责任区域内船舶污染事故应承担的责任, 也不影响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应急行动。

4.3.2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1) 船舶污染事故达到较大以上等级, 启动市级一级、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启动市级三级响应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

(2) 溧阳市水上搜救中心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应按照国家上级指挥机构有关指令及本预案要求, 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

(3) 启动市级一级、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 启动市级三级响应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

4.3.3 IV 级响应

(1) 船舶污染事故达到一般等级或未达到较大等级但有人员伤亡、失踪的, 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并启动本预案;

(2) 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 必要时, 常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给予相应指导、协助。

4.4 应急响应行动

4.4.1 成立现场指挥部

(1) 明确现场指挥（员）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员）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由上级指挥机构指定人员担任；IV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员）根据管辖水域由市应急指挥部相应副总指挥担任。

(2) 成立应急行动组

根据事故等级和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应急行动组，各应急行动组应在现场指挥（员）指挥协调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重要进展和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报告。

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的不同，现场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各应急行动组的成员构成和应急规模。

(3)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指挥（员）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响应的步骤和具体措施，并征求专家组意见。

①确定交通管制区和敏感保护区；

②监控但不采取行动。溢油或其他污染物泄漏在水上且没有对河岸或敏感区造成威胁，或溢油、污染物容易挥发和自然消除，或难以、无法采取回收清除措施时，可只监控而不采取其他行动；

③围控并回收。根据风、流和水文条件，用围油栏控制溢油

等污染物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收污染物并回收等；

④生物降解；

⑤无害化处理。运送到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4.4.2 场信息报送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IV级应急响应在事态出现重要变化、各阶段取得显著进展的情况下应及时报送信息，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还应在每天17:00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送信息简报。

4.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4.5.1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现场监视和监测的效果评价，现场指挥部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等级的调整意见，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对应急力量的部署和处置方案作出调整。

4.5.2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反应进展情况，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作出终止应急反应行动的决定：

（1）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溢油等污染物清除等）已经完成；

（2）污染源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 (3) 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危害已经基本消除;
- (4) 污染物对敏感区域的污染威胁已经排除;
- (5)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安全和环境污染威胁已排除;
- (6) 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客观。

4.6.1 信息发布权限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权威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常州市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信息。

(3) 较大、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在常州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要在2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可根据事件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船舶污染事故事态发展以及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有关的虚假信息。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6.2 信息发布要求

(1) 市人民政府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2) 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船舶污染事故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4.6.3 信息发布内容

- (1)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 (3) 应急行动情况，包括已经采取的措施、进展；
-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和安置情况；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4.6.4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

(1) 可在应急反应准备过程中、应急救援行动进行中和应急反应终止后，视情况召开适当规模的新闻发布会；

(2) 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作用，安排有关媒体记者到现场作采访报道；

(3) 开通热线电话，设立公开网站，随时回答公众关心的问题。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人员处置

(1) 获救人员的安置：遇险人员获救后由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协调做好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港澳台事务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的出境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外事部门协助。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或遇险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事故责任尚不明确、无单位且本人无承担能力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

(2) 受伤人员的救治：事发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对伤病人员的救治。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或遇险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事故责任尚不明确、无单位且本人无承担能力的由事发地政府承担。

(3) 死亡人员的处置：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属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事故责任尚不明确、无单位且本人无承担能力的由事发地政府承担。

5.1.2 环境恢复

受船舶污染事故损害的场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污染影响的，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反应结束前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

5.2 保险理赔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员开展应急反应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应急指挥机构应搞好组织协调。应急反应结束后，应立即收集应急反应期间所有的取证和工作记录，对应急反应发生的费用和污染损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汇总。

5.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反应结束后，应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应急反应的各环节进行总结评价，对应急行动提出改进建议，并为预案的修订与完善提供依据。

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管辖水域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家和省级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鉴定油品、化学品的种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规定负责受伤害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国家认定的资质单位负责环境污染与恢复状况的监测，并形

成监测报告。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海事、环境保护及渔业等部门参加对船舶污染损害实施评估。

上述各单位应将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鉴定检测、评估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Ⅲ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设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依托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水上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装备库，作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力量，并根据船舶污染风险等级，整合应急设备资源，确保满足污染应急需求。

港口、码头、装卸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设备。有关石油和化学品企业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污染事故应急设备。

其它企事业单位拥有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设备资源作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的社会力量。

6.2 应急队伍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队伍由专业应急队伍和其他应急队伍组成。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建设专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队

伍，在现有人员和设备的基础上充实加强，承担大规模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任务。

其他应急队伍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污染事故应急联防组织，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清污队伍，船舶、港口、企业自身的清污力量。鼓励企业投资建立专业清污队伍，并保证人员到位，设施设备处于24小时随时可用状态。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队伍数据库，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数据信息。

6.3 技术保障

6.3.1 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专家组成员的联系，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技术、法律、保险等方面的研究，并与国家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专业技术机构联系，获取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技术支持。

6.3.2 环境敏感资源数据库

为控制和缓解污染物对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损害，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环境敏感资源的污染敏感性对岸线和近岸水域进行分类，确定环境敏感区优先保护顺序。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4.1 公共通信主管部门及通信运营企业

溧阳市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协调在溧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运营企业，制订有关

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要根据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行动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设备与手机定位技术支持。

6.4.2 船舶污染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能保证应急反应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和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制发本地区水上应急通信录。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收集当地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船舶污染应急能力的单位、部门以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每三个月确认一次。通讯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等信息有变动的，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6.4.3 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在实施应急反应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应急反应行动的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

(1) 事故现场的指挥船、救助船或者遇险船可以用下列方式与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联系：

①水上求救专用电话：0519-12395；

②甚高频无线电话16频道（芜申运河、丹金溧漕河、中河），17频道（溧梅河），69频道（北河）；

③市应急指挥部值班电话：0519-87381010；

④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2) 现场救助力量之间可以用下列方式进行联系：

①甚高频无线电话（16频道或者其他指定频道）；

②移动电话；

③经商定的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6.5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行动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交通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6.6 医疗保障

医疗救援由事发地医疗机构承担。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市卫生健康局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承担水上医疗救援任务，明确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救援、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确保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能够紧急调用。

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

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 需要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安排，同时将此安排通知相关的应急指挥机构，并报告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指挥部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对水上医疗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应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其他地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支援；必要时，协调指派相关医疗机构实施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6.7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应当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响应行动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负责陆上交通管制以及参与水上治安警戒，保障水上应急响应行动的顺利进行；依法打击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6.8 后勤保障

参加应急响应行动的所在单位或者部门应当做好补给、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展开大规模联合行动或者必要时，由承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应急指挥机构安排应急响应行动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响应行动不断不乱、顺利进行。

6.9 资金保障

在实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时，各级人民政府应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建立应急保障资金，用于垫付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应急行动结束后，通过法律程序从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中予以追偿。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经费，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反应行动、应急补偿和奖励、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设备更新和维护、日常运行管理等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6.10 宣传、培训、演习

6.10.1 公众信息交流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编制船舶污染事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发布船舶污染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常识，做好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6.10.2 培训

(1)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污染事故应急培训的管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指导。

(2) 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参加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知识和

应急决策的系统培训，应急作业人员应进行系统的操作技术培训。

(3) 各级人民政府为对各类应急反应人员提供培训条件。

6.10.3 演习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习或模拟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提高应急反应系统的实战能力。

有关装卸危险品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有关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每半年举行一次应急演习。

6.11 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级应急预案中有关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船舶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7 区域合作

7.1 建立机制

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当与相邻区域的金坛区、宜兴市、高淳区和安徽省郎溪县等应急指挥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与相邻市（县）应急指挥机构区域的合作机制。

7.2 船舶污染事故通报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相邻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时，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7.3 援助方式

请求其他市应急指挥机构援助时，可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直接与相邻区域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或者通过省应急指挥机构协调。

向外省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援助，必须通过省应急指挥机构协调。

市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相邻区域应急指挥机构援助请求后，应当视情况提供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进行救助援助。

7.4 合作交流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与相邻区域应急指挥机构的业务学习与交流，定期举行多方共同参加的联合演习或者跨辖区船舶防污染演习，以确保区域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水环境，产生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水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水资源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的事故。

油类：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油，包括原油、燃料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

化学品：是指《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清单”及符合附则III“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鉴别导则”要求的物质，以及含有上述物质的混合物。

涉水单位：是指与船舶污染事故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航运机构、港口、码头、水厂、船闸和其他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

清污单位：是指具有资质认可，并具备相应等级污染清除能力的从事污染清除的有关单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发生在本市水域外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水域污染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参照本预案实施。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进行更新或修改：

- (1)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发生变化。
- (2) 本预案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 (3) 日常演习或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经总结评估认为需对预案进行修订。
- (4) 其它应当进行修改的情况。

本预案涉及的单位、部门、人员发生变更时，有关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3.1 奖励

对应急行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3.2 责任追究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国家有关新闻报道规定的单位、责任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由应急指挥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污染肇事者和责任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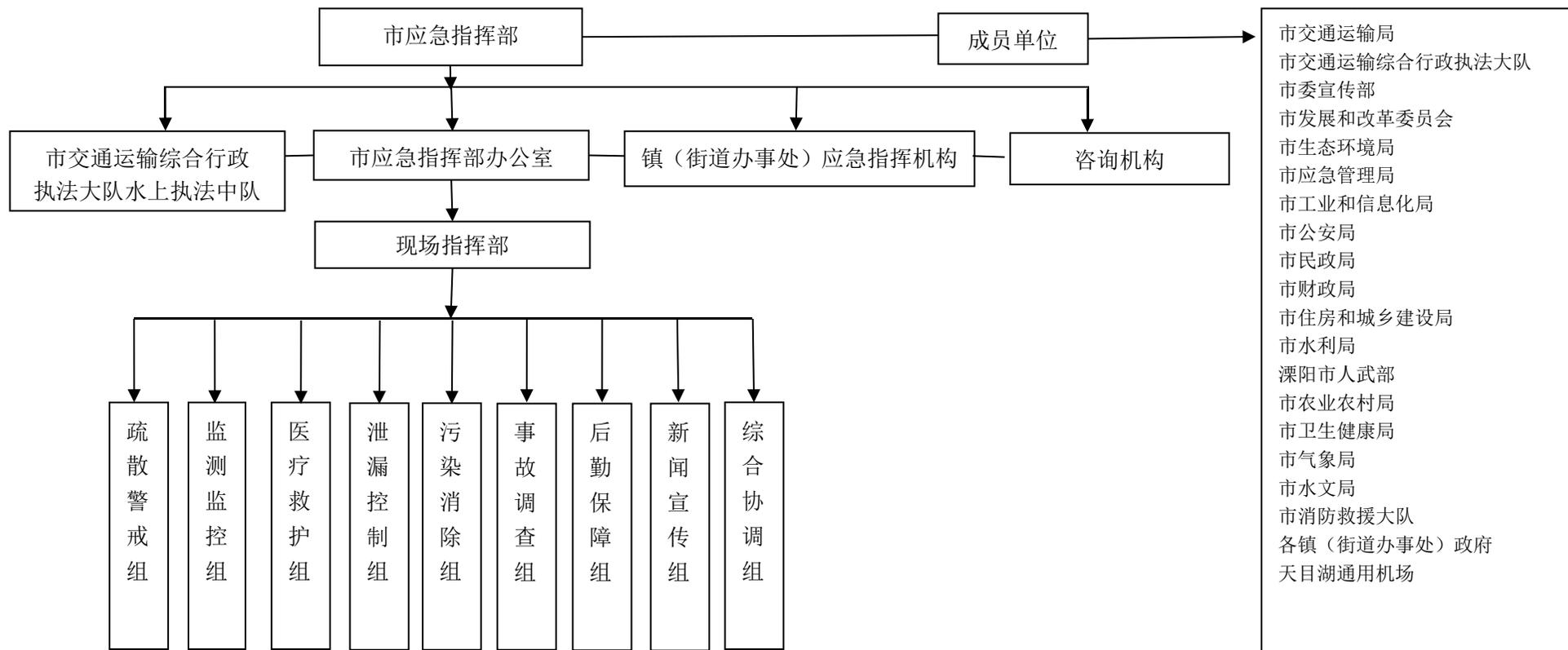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组织机构图

2. 应急救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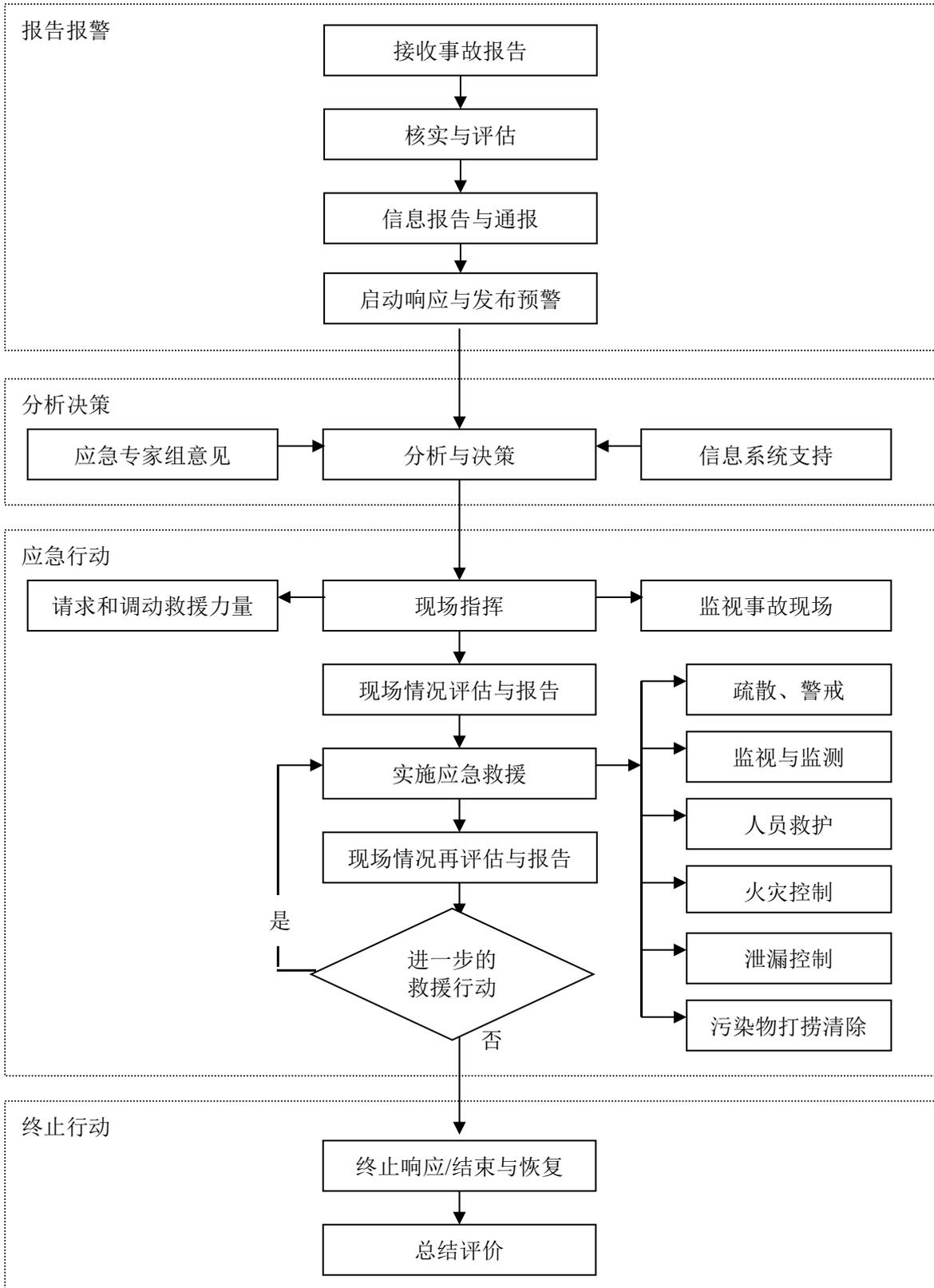
附件1

组织机构图



附件2

应急救援流程图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